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3

第8号（总号：17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3月20日 第8号

(总号:1799)

## 目 录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4)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李克强(5)
李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0号)·····	(3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的决定·····	(36)
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	(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3号)·····	(5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53)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	(67)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办法》的通知·····	(72)
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办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20, 2023 Issue No. 8 (Serial No. 1799)

---

## CONTENTS

Speech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Xi Jinping (4)
Government Work Report	
—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5, 2023.....	Li Keqiang (5)
Premier Li Qiang Meets the Press and Takes Questions from Chinese and Foreign Reporters.....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Major Project of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4)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Major Project of Revit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0, 2022).....	(3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Fuel Jettison and Emissions of Turbine-engine Aircraft.....	(36)
Provisions on Fuel Jettison and Emissions of Turbine-engine Aircraft.....	(42)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203).....	(5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vate Placement Asset Management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stitutions.....	(5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ading Rules for the Transfer of Mining Rights.....	(6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 Cotton Reserves Storage.....(7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entral Cotton Reserves Storage.....(7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3月13日)

习近平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对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这是我第三次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人民的信任，是我前进的最大动力，也是我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国家需要为使命，以人民利益为准绳，恪尽职守，竭诚奉献，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

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无数辉煌，也经历过许多磨难。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饱受列强欺凌、四分五裂、战乱频繁、生灵涂炭之苦。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紧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百年奋斗，洗雪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

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各位代表！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钢铁长城。

我们要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推进强国建设，离不开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民族复兴的题中之义。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分裂活动，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我们要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惠及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们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我们要高

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世界和平发展增加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各位代表！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3 月 13 日电）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任期即将结束。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新成就。

过去一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病毒变化和防疫形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面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果断应对、及时调控，动用近年储备的政策工具，靠前实施既定政策举措，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部署稳住经济大盘工作，加强对地方落实政策的督导服务，支持各地挖掘政策潜力，支持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7.7%。财政赤字率控制在2.8%，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粮食产量1.37万亿斤，增产74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

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加大纾困支持力度。受疫情等因素冲击，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特殊困难。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2.4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万亿元，缓税缓费7500多亿元。为有力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大幅增加。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新发放企业贷款平

均利率降至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旅游、货运等实施阶段性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用改革办法激发市场活力。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受益。

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多措并举扩大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去年终端消费直接受到冲击，投资也受到影响。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分两期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7400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补充资本金。运用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采取联合办公、地方承诺等办法，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年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9.4%、9.1%，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1%，一定程度弥补了消费收缩缺口。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93.4%，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基本稳定。出台金融支持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帮助外贸企业解决原材料、用工、物流等难题，提升港口集疏运效率，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关切，货物进出口好于预期，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

针对就业压力凸显，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去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一度明显攀升。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更加注重稳就业。对困难行业企业社保费实施缓缴，大幅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增加稳岗扩岗补助。落实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创业支持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专项帮扶。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3200万人、实现稳中有增。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针对全球通胀高企带来的影响，以粮食和能源为重点做好保供稳价。去年全球通胀达到 40 多年来新高，国内价格稳定面临较大压力。有效应对洪涝、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不误农时抢抓粮食播种和收获，督促和协调农机通行，保障农事活动有序开展，分三批向种粮农民发放农资补贴，保障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增加煤炭先进产能，加大对发电供热企业支持力度，保障能源正常供应。在全球高通胀的背景下，我国物价保持较低水平，尤为难得。

针对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增多，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阶段性扩大低保等社会保障政策覆盖面，将更多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共向 1000 多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向更多低收入群众发放价格补贴，约 6700 万人受益。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与此同时，我们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工作。经过艰苦努力，当前消费需求、市场流通、工业生产、企业预期等明显向好，经济增长正在企稳向上，我国经济有巨大潜力和发展动力。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到 121 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5.2%，十年增加近 70 万亿元、年均增长 6.2%，在高基数基础上实现了中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加到 20.4 万亿元。粮食产量连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40 万亿元。城镇新增就业年均 1270 多万人。外汇储备稳定在 3 万亿美元以上。我国经济实力明显提升。

——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经过八年持续努力，近 1 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国 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960 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组建国家实验室，分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从 2.1% 提高到 2.5%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0% 以上，创新支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10.6%、7.9%，数字经济不断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7% 以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60.2% 提高到 65.2%，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一批防汛抗旱、引水调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从 2.5 万公里增加到 4.2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从 13.6 万公里增加到 17.7 万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25 万公里。新增机场容量 4 亿人次。发电装机容量增长 40% 以上。所有地级市实现千兆光网覆盖，所有行政村实现通宽带。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建成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8.6%，突破 40 万亿元并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下降 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由 67.9% 上升到 87.9%。设立首批 5 个国家公园，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9000 多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1%。居民消费价格年均上涨 2.1%。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3.5 年提高到 14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1.4 亿、覆盖 10.5 亿人，基本医保水平稳步提高。多年累计改造棚户区住房 4200 多万户，上亿人出棚进楼、实现安居。

经过多年精心筹办，成功举办了简约、安全、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促进群众性冰雪运动、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发展、促进世界人民团结友谊作出重要贡献。

新冠疫情发生三年多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强化医疗资源和物资保障，全力救治新冠患者，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全国人民坚忍不拔，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在极不平凡的抗疫历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各行各业共克时艰，广大医务人员不畏艰辛，特别是亿万人民克服多重困难，付出和奉献，都十分不易，大家共同抵御疫情重大挑战，面对尚未结束的疫情，仍在不断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各位代表！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创新宏观调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面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疫情冲击等接踵而来的严峻挑战，创新宏观调控方式，不过度依赖投资，统筹运用财政货币等政策，增强针对性有效性，直面市场变化，重点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进而稳就业保民生。把年度主要预期目标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把握，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既果断加大力度，又不搞“大水漫灌”、透支未来，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以改革开放办法推动经济爬坡过坎、持续前行。

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把握赤字规模，五年总体赤字率控制在 3% 以内，政府负债率控制在 50% 左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教育科技、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疫情发生后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成为应对冲击的关键举措。彻底完成



营改增任务、取消营业税，将增值税收入占比最高、涉及行业广泛的税率从 17% 降至 13%，阶段性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实际最低税负率从 10% 降至 2.5%。减税降费公平普惠、高效直达，五年累计减税 5.4 万亿元、降费 2.8 万亿元，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留得青山，也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年均新增涉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超过 1100 万户，各年度中央财政收入预算都顺利完成，考虑留抵退税因素，全国财政收入十年接近翻一番。推动财力下沉，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对地方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 70% 左右，建立并常态化实施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中央部门带头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腾出的资金千方百计惠企裕民，全国财政支出 70% 以上用于民生。

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形势变化灵活把握政策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用好降准、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制造业贷款余额从 16.3 万亿元增加到 27.4 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从 8.2 万亿元增加到 23.8 万亿元、年均增长 24%，贷款平均利率较五年前下降 1.5 个百分点。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弹性增强、保持基本稳定。完全化解了历史上承担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 14486 亿元金融改革成本。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精准处置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平稳化解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大型金融机构健康发展，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把稳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关键指标。着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将养

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20% 降至 16%，同时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储备规模从 1.8 万亿元增加到 2.5 万亿元以上。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连续举办 8 届全国双创活动周、超过 5.2 亿人次参与，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成为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支持技能培训。实施高职扩招和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累计扩招 413 万人、培训 8300 多万人次。就业是民生之基、财富之源。14 亿多人口大国保持就业稳定，难能可贵，蕴含着巨大创造力。

保持物价总体平稳。在应对冲击中没有持续大幅增加赤字规模，也没有超发货币，为物价稳定创造了宏观条件。下大气力抓农业生产，强化产销衔接和储备调节，确保粮食和生猪、蔬菜等稳定供应，及时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满足民生和生产用能需求，保障交通物流畅通。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价格秩序。十年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稳定在 2% 左右的较低水平，成如容易却艰辛，既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为宏观政策实施提供了空间，又有利于更好保障基本民生。

(二)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坚持精准扶贫，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强化政策倾斜支持，优先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对脱贫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深入实施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帮扶，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脱贫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有了保障。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明显增加，生产生活条件显

著改善。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力应对疫情、灾情等不利影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确定并集中支持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坚持并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机制，选派用好医疗、教育“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和科技特派员，推动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和群众稳定增收。

（三）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成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道至简，政简易行。持之以恒推进触动政府自身利益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管理措施比制度建立之初压减64%，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多年来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1000多项，中央政府层面核准投资项目压减90%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60类减少到10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不超过120个工作日。改革商事制度，推行“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从一个月以上压缩到目前的平均4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缺位、重放轻管，强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质量和安全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公正

监管，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革反垄断执法体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坚决管控资本无序扩张。不断优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压减各类证明事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90%以上的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可办，户籍证明、社保转接等200多项群众经常办理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取消所有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等条例。改革给人们经商办企业更多便利和空间，去年底企业数量超过5200万户、个体工商户超过1.1亿户，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6亿户、是十年前的3倍，发展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重组、提质增效。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破除各种隐性壁垒，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提振民间投资信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紧紧依靠创新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有效应对外部打压遏制。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好高校、科研院所作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国基础研究经费五年增长 1 倍。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努力将广大科技人员从繁杂的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从 50%、75% 提高至 100%，并阶段性扩大到所有适用行业，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购置设备给予政策支持，各类支持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度规模已超过万亿元。创设支持创新的金融政策工具，引导创业投资等发展。企业研发投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一大批创新企业脱颖而出。

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把制造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点，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开展重点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鼓励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增加到 14.5 亿户。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有力促进了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7 万多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带动就业创业、拓展消费市场、创新生产模式等作用。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

务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制造的品质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五) 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更多经济增长动力源。

着力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疫情发生前，消费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面对需求不足甚至出现收缩，推动消费尽快恢复。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汽车保有量突破 3 亿辆、增长 46.7%。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 15.8% 提高到 27.2%。发展城市社区便民商业，完善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帮扶旅游业发展。围绕补短板、调结构、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社会投资成倍增加，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重点支持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总体高于东部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对相关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比五年前增长 66.8%。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发展海洋经济。支持经济困难地区发展，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更大发挥带动作用，推动形成更多新的增长极增长带。

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我国仍处于城镇化进程中，每年有上千万农村人口转移



到城镇。完善城市特别是县城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放宽或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十年1.4亿农村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序发展城市群和都市圈，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长租房市场建设，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从4500多公里增加到近1万公里，排水管道从63万公里增加到89万公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7万个，惠及2900多万家庭。

（六）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持续抓紧抓好农业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扩种大豆油料，优化生产结构布局，提高单产和品质。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完善水利设施，新建高标准农田4.56亿亩。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加快种业、农机等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67%提高到73%。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符合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从

80%提高到87%，多年累计改造农村危房2400多万户。深化供销合作社、集体林权、农垦等改革。立足特色资源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收。为保障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报酬，持续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出台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厉打击恶意拖欠行为。

（七）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高水平开放更有力促改革促发展。

推动进出口稳中提质。加大出口退税、信保、信贷等政策支持力度，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外汇服务。发展外贸新业态，新设152个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发挥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作用。推进通关便利化，进口、出口通关时间分别压减67%和92%，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明显下降。关税总水平从9.8%降至7.4%。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出口稳定增长有力支撑了经济发展。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条数分别压减51%、72%，制造业领域基本全面放开，金融等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已设21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各地创新方式加强外资促进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对接力度。一批外资大项目落地，我国持续成为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项目，对沿线国家货物进出口额年均增长13.4%，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对外投资

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境外风险防控。新签和升级 6 个自贸协定，与自贸伙伴货物进出口额占比从 26% 提升至 35% 左右。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稳妥应对经贸摩擦，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6.5%、上升 4 个百分点。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要河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推动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森林覆盖率达到 2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湿地保护率均达 50% 以上，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净减少 10.6 万、3.8 万、3.3 万平方公里。人民群众越来越多享受到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 6.5 亿千瓦增至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由 20.8% 上升到 25% 以上。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促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

强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完善能耗考核方式。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作出了中国贡献。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加民生投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每年都保持在 4% 以上，学生人均经费投入大幅增加。持续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推动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义务教育巩固率由 93.8% 提高到 95.5%。坚持义务教育由国家统一实施，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提升青少年健康水平。持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 3700 多万学生。保障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多渠道增加幼儿园供给。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90% 以上。职业教育适应性增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45.7% 提高到 59.6%，高校招生持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大幅提高经济困难高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建设 288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接续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不断夯实发展的人才基础。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和努力普及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450 元提高到 610 元。将更多群众急需

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和门诊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惠及 5700 多万人次。推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费用负担超过 4000 亿元。设置 13 个国家医学中心，布局建设 76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老年人等群体就医服务。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惠及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84 元。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组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努力保障人民健康。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连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稳步提升城乡低保、优待抚恤、失业和工伤保障等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税费、用房、水电气价格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医养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健全残疾人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遇困人员及时给予帮扶，年均临时救助 1100 万人次，坚决兜住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扎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

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向社会免费开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全民健身广泛开展。

(十) 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社会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使经济社会活动更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依法行政、大道为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50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180 件次。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审计、统计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基层治理，优化社区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食品、药品尤其是疫苗监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改革和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

五年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公”经费大幅压减。严厉惩处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和偷税逃税等行为。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政府工作人员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没有捷径，实干为要。五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事不畏难、行不避艰，要求以实干践行承诺，凝心聚力抓发展；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一切以人民利益为重，仔细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了解群众冷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坚决反对空谈浮夸、做表面文章、搞形象工程甚至盲目蛮干；以改革的办法、锲而不舍的精神解难题、激活力，激励敢于担当，对庸政懒政者问责。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进而汇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创新完善。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逐步深入。持续做好侨务工作，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一系列新的重大成就、发生一系列重大变革。人民军队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深入推进练兵备战，现代化水平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有效遂行边防斗争、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抗击疫情、维和护航

等重大任务，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推动香港进入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防控疫情、保持稳定。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持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联合国成立75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中欧领导人会晤等一系列重大外交活动。成功举办上合组织青岛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多场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积极拓展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推进国际抗疫合作、解决全球性挑战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了重要建设性作用，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这些年我国发展取得的成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

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看到发展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当前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外部打压遏制不断上升。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需求不足仍是突出矛盾，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预期不稳，不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大，稳就业任务艰巨，一些基层财政收支矛盾较大。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发展仍有不少体制机制障碍。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防灾减灾等城乡基础设施仍有明显薄弱环节。一些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有的地方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有的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简单化，存在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一些领域、行业、地方腐败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还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应予重视。要直面问题挑战，尽心竭力改进政府工作，不负人民重托。

## 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

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3%安排。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也要坚持国际合作。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支持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科技人才及团队培养支持力度。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保障好基本民生。



当前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已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要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科学总结的基础上，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防控工作，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重点做好老年人、儿童、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提升疫情监测水平，推进疫苗迭代升级和新药研制，切实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守护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今年是政府换届之年，前面报告的经济社会发展多领域、各方面工作，今后还需不懈努力，下面简述几项重点。

（一）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餐饮、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 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继续加大对受疫情冲击较严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持续开展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三）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

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用真招实策稳定市场预期和提振市场信心。

（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各类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的先行先试作用。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开放的中国大市场，一定能为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五）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六）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好油料生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出现

规模性返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国家关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务必通过细致工作扎实落实到位。

（七）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创新，支持中西部地区高校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搞好机构改革，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扬实干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汇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奋斗、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

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围绕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统筹抓好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合力谱写军政军民团结新篇章。

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定反“独”促统，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两岸同胞血脉相连，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推动两岸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同心共创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坚定奉行互利

共赢的开放战略，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

各位代表！

奋斗铸就辉煌，实干赢得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

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3 月 14 日电）

## 李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13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会，国务院总理李强应大会发言人王超的邀请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何立峰、张国清、刘国中参加。

记者会开始时，李强说，很高兴今天能够与各位媒体朋友在这里见面交流，首先要感谢大家为报道这次中国两会付出的辛劳。李强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党和人民的信任，也深知肩负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一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勇毅前行、廉洁奉公、鞠躬尽瘁、不辱使命。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首先向您和四位副总理履新表示祝贺。新一届政府任期的未来五年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来说是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国内外非常关注新一届政府的工作。新一届政府的施政目标是什么？有哪些工作重点？将会怎样开展工作？

**李强：**谢谢你的祝贺，谢谢大家对新一届政府工作的关心。

去年十月份召开的党的二十大，对我们国家今后五年和更长时间的发展作了全面的战略部署，大家比较关心的重大问题都能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找到清晰的答案。

新一届政府的工作，就是要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把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施工图，与全国人民一道，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今后工作中，有这么几个方面是我们重点把握的：

第一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说到底，党和政府一切工作的宗旨就是为民造福。习近平总书记讲：“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任何时候都必须始终牢记人民政府前面的“人民”这两个字，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客观地讲，绝大部分老百姓不会天天盯着看 GDP 增长了多少，大家更在乎的是住房、就业、收入、教育、就医、生



态环境等身边具体事。政府工作就是要贴近老百姓的实际感受去谋划、推进，真正做到民有所盼、政有所为。

第二是集中力量推动高质量发展。这次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特别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但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任何一个总量指标，分摊到 14 亿多的人口基数上，人均水平都比较有限。现在，我们的发展更多地只是解决“有没有”的问题，下一步需要更加重视解决“好不好”的问题，特别是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等。总的来说，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三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我们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还是要“吃改革饭、走开放路”。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深化改革开放中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记者：**今年是中国疫情过峰后的第一年，很多人预期经济将在短期内反弹，中国准备采取怎样的措施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中国经济在今年及接下来的五年将面临哪些有利和不利的因素？未来五年中国计划采取什么样的政策来支持可持续、高质量增长？近几年中国在应对债务、资本无序扩张等系统性风险方面的政策取得了哪些成效？

**李强：**这位记者朋友很会抓机会，我记了一下，你一口气提了 4 个问题、涉及 6 方面内容。时间关系，我只能择要作些回答。

今年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不容乐观，不稳定、

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比较多，如何稳增长对世界各国都是一个考验。今年，中国经济预期增长目标定为 5% 左右，这是我们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确定的。当然，中国的经济总量已经突破 120 万亿元，基数很高，加上今年的新挑战不少，要实现 5% 左右的增长，并不轻松，需要倍加努力。

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作了全面部署，基本取向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稳，重点是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进，关键是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步。具体来讲，我想要特别做好几件事，或者说要打好这么几套组合拳：一是宏观政策的组合拳，二是扩大需求的组合拳，三是改革创新的组合拳，四是防范化解风险的组合拳。这些组合拳，都是有其具体内涵的，有的还会根据实践的需要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

刚才，这位记者朋友问到了有利和不利因素问题。中国发展确实有很多优势条件，比如，市场规模巨大，产业体系完备，人力资源丰富，发展基础厚实等，更重要的是制度优势显著。说到困难，大家都有困难，今年我们的困难也不会少，但是，大家想一想，哪个时候、哪一年没有困难呢？我们从来都是在克服困难中不断实现新发展的。我们这一代中国人从小听得最多的故事就是大禹治水、愚公移山、精卫填海、夸父逐日等等，都很励志，讲的都是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自强不息的精神，我们中国人不会被任何困难所压倒。

从最近两个多月情况看，我国经济运行出现了企稳回升态势，一些国际组织也调高了今年中国经济增速的预期。对中国经济的前景，我想用 8 个字来概括，就是“长风破浪，未来可期”。对此，我充满信心。

**香港凤凰卫视、凤凰网记者：**这几年，香港

实现了由乱到治的根本性转折。香港稳定下来了，发展问题又摆在了眼前。随着世界政经局势和环境的变化，有评论认为现在港澳的竞争力弱化了。请问，您如何看待港澳未来的发展前景？中央政府下一步还会有哪些措施支持港澳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点，实现更好的发展？

**李强：**中央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发挥香港、澳门的优势和特点。回归以来，在国家的支持下，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中心地位得到了巩固和提高，澳门作为旅游休闲中心享誉世界。

近年来，受各种因素影响，香港、澳门经济发展遇到一些困难，但这是暂时的困难、发展中的困难。中央政府将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全力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全力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全力支持香港、澳门提高国际竞争力。有祖国作坚强后盾、有“一国两制”的制度保障，香港、澳门的地位和作用只会加强、不会削弱。香港、澳门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您早年当过温州市委书记，温州市以及您后来任职的浙江、江苏以及上海都是中国民营经济非常发达的地方，您对民营经济有很深的了解。请问您认为中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提振民企的信心、支持民企的发展？还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够、需要补齐？

**李强：**大家一定都已关注到，这次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全国政协委员时，就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了深刻阐述，引起热烈反响。广大民营企业家深受鼓舞、深受激励，都很振奋。

我长期在民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工作，经常有机会与民营企业家交流，对他们发展中的期盼和顾虑还是比较了解的。在这里，我主要想表达这么几层意思：

第一，“两个毫不动摇”是我国基本经济制

度的重要内容，是长久之策，过去没有变，以后更不会变。确实，去年有段时间，社会上有一些不正确的议论，使一些民营企业家中内心感到忧虑。其实在发展民营经济这个问题上，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一直是非常明确的。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去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作了强调。对此，我们是旗帜鲜明、坚定不移的。

第二，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会越来越好，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大。我们将在新起点上大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从发展空间看，中国具有超大规模的市场需求，还有很多新领域新赛道有待开拓，都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民营经济一定是大有可为的。

第三，时代呼唤广大民营企业家谱写新的创业史。这也是我特别想说的一点。经济发展有其客观规律，也依赖客观条件，但更需要很强的主观能动性。希望民营企业家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坚定信心再出发。说到这里，我不由想起当年江浙等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乡镇企业时创造的“四千”精神：走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吃尽千辛万苦。虽然现在创业的模式、形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当时那样一种筚路蓝缕、披荆斩棘的创业精神，是永远需要的。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要真诚关心、服务民营企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带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创业者、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我相信，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广大民营企业家一定能谱写出更加辉煌的创业史。

**澎湃新闻记者：**网民对于一些民生热点问题高度关注。今年我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请问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稳就业呢？去年中国出现了多年未有的人口负增长，这是否意味着人口红利即

将消失？今年会不会出台延迟退休政策？

**李强：**我很愿意回应网民的关切，一有时间我也会上网，看看网民关注什么，有什么好的意见建议。

刚才，你实际上提了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业问题。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最根本的一条，还是要靠发展经济。具体工作中，我们将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大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今年高校毕业生预计 1158 万，从就业看，有一定压力；但从发展看，注入的是蓬勃的活力。我们将进一步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年轻人通过劳动和奋斗，更好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第二个问题，人口负增长问题。我国人口增长由正转负，有人担心人口红利会不会就此消失。我看没那么简单。人口红利既要看总量、更要看质量，既要看人口、更要看人才。我国有近 9 亿劳动力，每年新增劳动力都超过 1500 万，人力资源丰富仍然是中国的突出优势。更重要的是，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已超过 2.4 亿，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 年。可以说，我们的“人口红利”没有消失，“人才红利”正在形成，发展动力依旧强劲。当然，我们对人口增减可能带来的问题还要作深入的分析研判，积极应对。

至于延迟退休政策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论证，在适当时候稳妥推出。

**乌兹别克斯坦人民言论报记者：**国际上有些人质疑，相比于其他国家，中国在防疫上实施了两年多的严控，是否确有必要？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一波疫情，中国作了哪些准备？

**李强：**疫情三年，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同心抗疫，现在已经取得重大决定

性胜利。三年多来，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在病毒致病力较强的阶段，我们果断实施“乙类甲管”，有效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为疫苗和药物研制、疫苗接种普及等争取了宝贵时间。随着病毒致病力减弱和我国防治能力提高，我们对防控措施作了一系列优化调整，适时进行了转段，实施了“乙类乙管”。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发展不平衡的大国，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较快恢复了经济社会正常秩序，是很了不起的。实践证明，我国疫情防控的各项策略措施是完全正确的，防控成效是巨大的。

人类与病毒的斗争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风险仍然存在，我们将及时研判，做好预测预警，并制定完善不同情景下的疫情应对预案，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疫苗和药物的研发，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协调，共同维护人类健康福祉。

**台湾联合报记者：**大陆方面表示，将始终关爱、尊重、造福台湾同胞。随着大陆疫情防控措施的调整和优化，两岸民众都希望能够尽快全面恢复两岸的正常交流和往来。请问大陆方面在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以及人员往来方面有何规划？

**李强：**两岸同胞是一家人，血浓于水，打断骨头连着筋。我们将在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要让更多台胞、台企来大陆，不仅愿意来，而且能融得进，有好的发展。

当前，早日实现两岸同胞正常往来，恢复各领域常态合作，是大家的共同期望，需要共同努力。

**人民日报记者：**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请问本局



政府在推进乡村振兴上有哪些考虑？对保障中国粮食安全有哪些举措？

**李强：**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现在还有近 5 亿人常住在农村。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不全面的。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农业强国、做好“三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全面部署。当前我们就是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就乡村振兴来讲，下一步在具体工作中，我感到要突出三个关键词：一是全面。不光是发展经济，而是要全面彰显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二是特色。中国地域辽阔，“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要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风貌，保护和传承好地域文化、乡土文化，不能千村一面。三是改革。要通过深化农村改革来促进乡村振兴，广大农民是乡村振兴的主体，必须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让他们积极参与改革，并更好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刚才你还提到粮食安全问题。我国粮食产量连续 8 年超过 1.3 万亿斤，总体上粮食安全是有保障的，我们将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要害”，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我这里特别想跟农民朋友们说句话：政府所有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只增不减，鼓励大家多种粮，确保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中阿卫视记者：**当前，地缘政治摩擦和去全球化加剧，中美关系紧张对立，虽然中国一直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但外资外企依然难以安心经营，有的开始考虑撤离。请问，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会有变化吗？您如何看待当前的中美关系及其改善前景？

**李强：**今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5 周年，改革开放发展了中国，也影响了世界。从我掌握的情

况看，绝大多数外资企业依然看好在华发展前景，去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 1890 多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比三年前增加了近 500 亿美元。这说明，中国依然是全球投资高地。

对外开放是我们的基本国策，无论外部形势怎么变，我们都将坚定不移向前推进。我这里特别想说一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这是中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共享发展机遇的重大举措，已连续举办 5 届，即使在疫情之下也没有中断，去年有 1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2800 多家企业参展。进博会的举办充分说明，开放的中国大市场是各国企业发展的大机遇。

今年，我们还将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进一步扩大开放。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环境会越来越好、服务会越来越优。开放的中国欢迎大家来投资兴业。

有关中美关系的具体问题，秦刚外长在前几天的记者会上已经作了阐述，我不再多作重复。当前重要的是，把习近平主席同拜登总统去年 11 月份会晤时达成的一系列重要共识，转化为实际政策和具体行动。

我知道，这几年在美国国内有些人在炒作两国“脱钩”的论调，有时还很热，但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能真正从这种炒作中受益。据中方统计，去年，中美贸易额近 7600 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中美两国经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彼此都从对方的发展中受益。我去年大部分时间是在上海工作，接触了不少包括美资在内的外企高管，他们都告诉我看好上海、看好中国，希望从合作中实现共赢。这些都表明，中美可以合作、也应该合作。中美合作大有可为。围堵、打压对谁都没有好处。

**新华社记者：**新一届政府面临着艰巨繁重的任务，各方面也寄予很高的期许，这对于政府的履职能力、工作作风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请问新

一届政府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有哪些考虑？

李强：确实，如你所说，新的使命任务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打算，以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转变职能、提升效能、改进作风。突出抓四件事：

一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最近党中央已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要带头认真抓好落实。我长期在地方工作，有一个很深的感受：坐在办公室碰到的都是问题，深入基层看到的全是办法。高手在民间。我们要推动各级干部多到一线去，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向人民群众学习，真正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长期在大机关工作的年轻同志，要深入基层、心入基层，更多地接地气。

二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政府工作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要

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是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都要有服务意识、发展意识，特别是在履行审批、管理职能时，不能光踩刹车、不踩油门；不能尽设路障、不设路标；凡事要多作“应不应该办”的价值判断，不能简单地只作“可不可以办”的技术判断。要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做有创造力的执行者。

四是坚决守住廉洁底线。我们将始终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抓好廉洁政府建设，对一切腐败行为一定要零容忍。每一位政府工作人员都要自觉接受监督，真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记者会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举行，历时约 80 分钟，参加采访的中外记者约 500 人。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3 月 13 日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10日



#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统筹力量集中解决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增强能力，服务群众。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文化等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需求。

遵循规律，发挥优势。坚持守正创新，继承不泥古，创新不离宗，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果和技术方法，巩固和

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提高质量，均衡发展。推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在实施重大工程的同时，配套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激发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巨大潜力和活力。

(三) 建设目标。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

##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着力彰显优势、夯实基层、补齐短板，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提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一) 中医药服务体系“扬优强弱补短”建设。

1. 建设目标。推进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显

著提升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质量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2. 建设任务。一是在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布局中，依托现有资源，择优遴选建设若干国家中医医学中心；支持高水平中医医院作为输出医院，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短缺、转外就医多的地区，依托当地现有资源，院地合作、省部共建，实施若干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是建设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强化设备配备，优化完善中医诊疗方案，提升中医临床疗效。三是以地市级中医医院为重点，建设130个左右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四是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推动地方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五是布局35个左右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开展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六是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中，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基础条件比较好的乡镇卫生院，在“三区三州”建设64个中医县域医疗中心。七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八是实施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要求，分层级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驻，服务广大基层群众。

3. 配套措施。一是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进一步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传

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深度介入预防、治疗和康复全过程。二是各地要切实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使用标准，统筹考虑当地中医药发展基础和建设条件，因地制宜开展建设。三是各地要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管理体制变革，支持中医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鼓励在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更加灵活的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医保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通过实施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总结探索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形成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模式。

2. 建设任务。一是推动若干地级市开展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探索相关政策机制，推广适宜技术，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带动提升区域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二是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开展中医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

3. 配套措施。制定落实健康中国行动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政策措施。各地要积极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发挥中医治未病价值作用的政策机制。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试点城市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单位要创新思路，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 (三) 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和优势，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建成老年医学中医药高地。

2. 建设任务。一是推动有条件的省份依托现有资源，开展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科学研究、健康管理能力。二是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完善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标准，制定省级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各地要将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纳入本地区健康服务或养老服务相关规划，加大对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的支持力度。在中医药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岗位管理、薪酬分配等方面给予更灵活的政策支持。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探索创新，形成好的经验和做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负责。

### (四) 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2. 建设任务。一是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要求，开展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支撑便民惠民服务。二是制定国家中医药综

合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数据标准和资源目录体系，基本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三是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进中医医院通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试点应用。四是制定国家中药质量信息统计制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家、省级两级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加强部门协调，建设国家级工作平台。各地要将综合统计、信息化工作纳入规划，落实主体责任，配备专职人员，加大实施保障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队伍建设。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统计局牵头负责，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 (一) 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1. 建设目标。建设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2. 建设任务。建设50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辐射带动提升区域中西医结合整体水平。

3. 配套措施。各地要支持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项目单位要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



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 (二)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 建设目标。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推进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和医学领域创新发展，显著提高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疗效，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2. 建设任务。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统筹实施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各地要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项目单位要围绕解决重大疑难疾病治疗难点，整合资源、协同攻关，创新诊疗模式。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重点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布局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传承创新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 (一) 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跨领域、跨行业整合多学科资源，完善以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

2. 建设任务。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若干中医药相关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中

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 3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10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局重点实验室，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依托国家和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 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30 个左右国家药监局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整体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在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职称晋升等方面创新机制。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在省级科研项目中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注重培育省级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功能互补、错位发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负责。

#### (二) 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1. 建设目标。提升中医药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提高中医药古籍资源的利用效率。

2. 建设任务。一是依托现有数字平台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建立中医药古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和中医药知识服务系统，推动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挖掘，打造中医药古籍数字化服务应用产品。二是依托现有机构，改善中医药行业古籍保护条件，全面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加大濒危珍贵古籍保护修复力度，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医医疗机构等在古籍保护和现代化应用方面的资源和人才优势。项目单位要把古籍保护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建设经费，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改善古籍保护条件。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文化和旅游

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等负责。

### （三）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1. 建设目标。布局一批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科学阐释中医药机理，完善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

2. 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组织筛选50个中医优势病种。二是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中医理论的原始创新，阐明作用机制，助力临床精准诊疗。三是研发一批临床疗效好、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完善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项目单位要加强科研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四）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1. 建设目标。推动实施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装备项目，提升中医药技术装备水平、产业创新能力及产业化水平，在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取得突破，为科学研究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2. 建设任务。一是开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研究，研发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医治未病现代化装备。二是开展中药品质智能辨识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研究，研发推广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中药饮片智能炮制控制与调剂工程化、中成药制造核心工艺数字化与智能控制等技术装备。三是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共性标准等可度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和应用转化，研发中医现代“铜人”，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应用示范。

3. 配套措施。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单位要落实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广大中医药科技人员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开发的积极性。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五）做大做强中国中医科学院。

1. 建设目标。建设形成布局合理、优势明显的学科体系，发挥中国中医科学院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成为中医药科技创新核心基地和创新人才高地。

2. 建设任务。一是调整优化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发展布局，加大对基础研究、弱势和小众学科的支持力度，做强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优势学科。二是加强青蒿素研究中心、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中医药疫病防控中心等建设，形成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科技创新高地。三是实施中国中医科学院人才强院计划，加强中医药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四是指导省级中医药科研院所加强能力建设。

3. 配套措施。中国中医科学院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组织模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在岗位设置、薪酬等方面建立更加灵活的政策机制。

4. 部门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以领军人才为引领，青年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基层实用人才为主体的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 （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培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团队，搭建高层次人才梯队。

2. 建设任务。一是实施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遴选培养 50 名岐黄学者和 200 名青年岐黄学者，组建 10 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一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二是实施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 1200 名中医临床、少数民族医药、西医学习中医等方面的优秀人才。三是实施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遴选一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规范化培训一批中医医师。四是实施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开展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人才。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负责开展终期评价，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加强政策等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建设、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形成支持合力。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 （二）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素质逐步提升，更好适应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 建设任务。一是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招录 7500 名左右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

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支持 1.25 万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培养 5000 名中医助理全科医生，为中医馆培训一批骨干人才。二是实施革命老区中医药人才振兴项目，在革命老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加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的培养力度，支持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不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各地负责过程管理，完善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相关要求，积极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负责。

### （三）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1. 建设目标。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

2. 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和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二是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依托已建成的各类机构，遴选若干标准化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三是为第四届国医大师、第二届全国名中医建设传承工作室，新增建设一批老药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评估，集聚高层次人才参与平台建设。各地要加强政策保障，负责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落实团队、场地、设施等软硬件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和报告。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等负责。

##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围绕中药种植、生产、使用全过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中药材种业质量提升。

1. 建设目标。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种子种苗大规模推广应用，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明显提高，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

2. 建设任务。一是支持国家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二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动制定种子种苗标准。三是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健全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

3. 配套措施。出台中药材种子管理办法，从法规层面规范中药材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和经营行为，打击种业违法行为。加强部门协同，形成中药资源管理合力。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农业农村部等负责。

### （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 建设目标。道地药材生产布局更加优化，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有效转化和示范推广，进一步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

2. 建设任务。一是引导地方建设一批道地药材生产基地。二是建设一批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三是制定常用300种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四是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30—50种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

五是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追溯平台，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六是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搭建一批中药材快速检测平台。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道地药材目录，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和规范化种植。各地要强化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力量协同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

4. 部门分工。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三）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 建设目标。深入研究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阐释中药炮制机理，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保证饮片质量。

2. 建设任务。一是建设一批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二是开展一批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各地要加强对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四）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剂技术等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成，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药新药审评体系进一步完善。

2. 建设任务。一是建立健全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方法，系统开展100种中成药的临床综合评价，丰富中成药在用药指征、目标人群、最佳剂量等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二是针对100

种中成药建立系统完善、适应发展需求、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体系，形成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三是初步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四是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建立常用中成药质量优劣评价标准。五是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优化完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核心的中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机制，协调推动中成药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和转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博物馆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 （一）中医药博物馆建设。

1. 建设目标。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及其数字博物馆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中医药博物馆体系，更好展示中医药藏品所蕴含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2. 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博物馆选址立项、基础建设和数字化建设。支持中医药博物馆创建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充实完善中医药收藏体系，建设中医药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构建中医药博物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主题文化园，推出一批精品中医药展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国家中医药博物馆立项、选址、建设方面加大支持力

度。各地要将中医药博物馆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多部门共建共商机制。项目单位要拓展相关经费渠道，提高建设水平，丰富馆藏藏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博物馆建设。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负责。

### （二）中医药文化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建立健全，形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精品，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进一步丰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在“十四五”末提升至25%左右。

2. 建设任务。一是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挖掘阐释并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二是支持创作高质量的中医药图书、纪录片、影视剧以及各类新媒体产品，打造有代表性的中医药文化节目和中医药动漫作品。三是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并达到国家级建设标准，推动建设若干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支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四是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开展中医药文化专题教育活动，建设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学生社团。五是培养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组织中医药文化有关研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各地要把中医药文化工作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总体框架，对本地区中医药文化资源进行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总体安排，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中医药文化建设工作。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广电总局等负责。

####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重点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医药传播、应用与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 (一) 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机构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的平台更加多样，机制更加灵活，中医药海外认可度和接受度进一步提升。

2. 建设任务。鼓励社会力量持续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依托国内中医药机构，拓展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一批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支持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建设传统医学领域的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

3. 配套措施。指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基金，参与平台建设工作。各地要明确派出人员晋升、待遇的激励保障政策，对开展中医药领域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给予支持。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 (二) 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 建设任务。培育世界一流多语种中医药学术期刊，加强与境外知名期刊合作，支持在国际知名学术期刊发表中医药研究成果，在跨国科研合作计划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

新发展。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支持中医药参与相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推动出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三) 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国际贸易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总额以及中医药行业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2. 建设任务。高质量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探索中医药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中医药服务国际知名品牌。巩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鼓励有实力、信誉好的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构建中医药跨国营销网络，建设中医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支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

3. 配套措施。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开展中医药“走出去”相关活动并探索设立中医药相关展示板块。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工作，完善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和指标，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管理与服务，研究调整中药产品税则号列，提升中医药产品和服务通关便利化水平。各地要完善对中医药服务出口企业的金融等支持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商务部、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财政部等负责。

##### (四) 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

1. 建设目标。中医药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中的参与度显著提升，更多抗疫类中药产品在海外注册和应用。

2. 建设任务。积极推进中医药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组织中医药抗疫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建设高水平的中医药疫病防治团队，加强抗疫技术和产品国际合作。加强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各地和中医药机构参加有关国际性高级别论坛，推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合作，完善中医药参与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各地要出台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对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人员的激励保障政策。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九、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为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探索途径、积累经验。

#### (一) 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1. 建设目标。通过改革体制机制，鼓励在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法规、发展政策举措、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建设任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体，分批规划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一是系统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任务，加快推动省域中医药高质

量发展。二是重点推进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在不同领域形成示范。三是在中医药管理体制、服务体系、服务模式、评价体系、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方面，针对亟需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形成经验。

3. 配套措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示范区布局，强化统筹指导，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定期开展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承担主体责任，将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健全示范区建设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完善配套措施，加强改革探索，及时总结经验。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等负责。

#### (二) 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1. 建设目标。遴选部分城市开展试点，鼓励地方发扬首创精神，加快推进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2. 建设任务。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为重点，在全国选择若干地级市开展试点，优先考虑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支持试点城市加快健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探索形成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体系，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3. 配套措施。国家中医药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试点工作总体方案，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并推广各地经验。各试点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实施，深入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

4. 部门分工。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

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药监局、国家疾控局等负责。

## 十、保障措施

(一) 强化项目实施。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落实工作。国务院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地落实。各有关地方和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精心实施项目。

(二) 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各级政府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优先保障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依法依规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完善内控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 加强监测评估。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组织成立专家组，制定评估方案，开展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强化全周期监测，增强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四) 注重宣传解读。要加强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中医药振兴发展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宣传中医药维护健康的特色和优势。及时总结提炼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 第 40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的决定》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第 2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0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 34.1 条中“航空燃气涡轮发动机”的定义修改为：

“航空涡轮发动机 指涡桨、涡扇、涡轴或者涡喷航空发动机。”

在“燃油排泄物”定义之后增加如下定义：

“非挥发性颗粒物（nvPM） 指存在于涡轮发动机排气管出口平面、当加热到 350℃ 时不挥发的排放微粒。”

在“功率设定”定义之后增加如下定义：

“额定输出（F<sub>00</sub>） 对于发动机排放，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以国际标准大气海平面静态为条件在不使用喷水的正常运行条件下可用于起飞的最大推力。涡喷和涡扇发动机额定输出为额定推力，用‘千牛’表示，涡桨发动机额定输出为额定功率，用‘千瓦’表示。”

“基准增压比 当发动机在国际标准大气海平面静态条件下达到起飞推力额定功率时，压气机最后一级压气机排气平面处的平均总压与压气机进气平面处的平均总压之比。”

“注：在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1 中给出了测量基准增压比的方法。”

删去“额定输出（rO）”和“额定压力比（rPR）”定义。

“基准大气条件”的定义修改为：

“基准大气条件 指修正气态排出物（碳氢化合物和烟雾）的基准气象条件。基准大气条件

如下：温度 = 15℃，绝对湿度 = 0.00634 千克水/千克干空气，压强 = 101325 帕。”

在“滑行/慢车（起飞）”定义之后增加如下定义：

“二氧化碳排放审定飞机的衍生型 指已经按本规定二氧化碳排放要求审定的飞机所进行的型号设计更改，该设计更改使得其最大起飞质量增加，或者使得其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增加至超过下列标准：

“(a) 最大起飞质量为 5700 千克时为 1.35%，线性降至；

“(b) 最大起飞质量为 60000 千克时为 0.75%，线性降至；

“(c) 最大起飞质量为 600000 千克时为 0.70%；

“(d) 最大起飞质量大于 600000 千克时恒定为 0.70%。”

“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飞机的衍生型 指未按本规定二氧化碳排放要求审定的飞机所进行的设计更改，该设计更改导致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评估度量值增加 1.5% 以上或者被认为是重大二氧化碳更改，对于已颁发适航证的飞机的设计更改除外。

“最大起飞质量 指对于该型号设计的所有起飞质量的最大值。”

“性能模型 指一种经修正后的飞行试验数据验证的分析工具或者方法，可用于确定用来计算基准条件下的二氧化碳排放评估度量值的燃油里程值。”



“基准几何因子 指基于机身二维投影得出的飞机机身尺寸测量值的调整因子。”

“燃油里程 指飞机巡航飞行阶段每消耗单位燃油所行驶的里程。”

二、将第 34.2 条修改为：

“本规定使用的缩写词和符号具有下列含义：

“AVG	平均值
“CAAC	中国民用航空局
“CG	重心
“CO	一氧化碳
	在基准排放的着陆与起飞循环
“D <sub>p</sub>	中排放出的任何气态污染物的
	质量
“F <sub>oo</sub>	额定输出
	在海平面和大地纬度 45.5 度
“g <sub>o</sub>	处的重力加速度标准值，
	9.80665 (m/s <sup>2</sup> )
“HC	碳氢化合物
“kg	千克
“LTO	着陆和起飞
“m	米
“mm	毫米
“MTOM	最大起飞质量 (千克)
“NO <sub>x</sub>	氮氧化物
“nvPM	非挥发性颗粒物 (见定义)
“Pa	帕斯卡
“SAR	燃油里程 (千米/千克)
“SN	发烟指数
“TIM	状态时间
“℃	摄氏度
“%	百分比
“π <sub>oo</sub>	基准增压比”。

三、将第 34.7 条中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一章第七条”修改为“《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3 条”。

增加一款，作为 (d) 款：

“ (d) 对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要求的豁免

“民航局可以对第 34.40 条规定的适用范围的飞机豁免二氧化碳排放要求，做此决定时应当考虑拟被豁免飞机将生产的飞机数量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豁免应当出具书面文件，明确被豁免飞机的序列号，并在飞机永久记录中注明。”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 34.8 条：

“第 34.8 条 引用文件

“本规定所引用文件的完整标题和信息如下：

“ (a) 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标题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环境保护，第 II 卷，航空器发动机的排放物’，2017 年 7 月第四版，2021 年 1 月 1 日第 10 次修订。

“ (b) 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I，标题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环境保护，第 III 卷，飞机二氧化碳排放’，2017 年 7 月第一版，2021 年 1 月 1 日第 1 次修订。”

五、第 34.10 条增加一款，作为 (c) 款：

“ (c) 本章还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制造的新的涡轴发动机及其配装的航空器。”

六、将“C 分部”修改为“C 章”。

七、将第 34.21 条修改为：

“第 34.21 条 排气排出物标准

“ (a) 每台新的 TSS 类发动机，2023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制造的额定输出不大于 26.7 千牛的每台新的 TFJ 类发动机，其烟雾排放不得超过：

“SN=83.6 (F<sub>oo</sub>)<sup>-0.274</sup> (F<sub>oo</sub> 以千牛为单位) 或者 50 (两者中取小者)

“ (b) 2002 年 4 月 19 日及其后制造的额定输出等于或者大于 1000 千瓦 (1340 马力) 的每台新的涡浆发动机的烟雾排放不得超过：

“SN=187 (F<sub>oo</sub>)<sup>-0.168</sup> (F<sub>oo</sub> 以千瓦为单位)

“ (c) 2002 年 4 月 19 日及其后制造的额定



输出等于或者大于 26.7 千牛（6000 磅）的每台新的 TFJ 类发动机排出的气态排出物不得超过：

“碳氢化合物： $D_p/F_{oo}=19.6$

“一氧化碳： $D_p/F_{oo}=118$

“氮氧化合物：

“(1)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新发动机： $D_p/F_{oo}=32+1.6\pi_{oo}$

“(2) 批生产型别的首台制造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发动机：

“(i) 对于增压比为 30 或者以下的发动机：

“(A)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 $D_p/F_{oo}=7.88+1.4080\pi_{oo}$

“(B)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 $D_p/F_{oo}=40.052+1.5681\pi_{oo}-0.3615F_{oo}-0.0018\pi_{oo}F_{oo}$

“(ii) 对于增压比大于 30 但小于 104.7 的发动机：

“(A)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 $D_p/F_{oo}=-9.88+2.0\pi_{oo}$

“(B)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 $D_p/F_{oo}=41.9435+1.505\pi_{oo}-0.5823F_{oo}+0.005562\pi_{oo}F_{oo}$

“(iii) 对于增压比为 104.7 或者以上的发动机：

“ $D_p/F_{oo}=32+1.6\pi_{oo}$

“(3) 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发动机：

“(i) 对于增压比为 30 或者以下的发动机：

“(A)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 $D_p/F_{oo}=7.88+1.4080\pi_{oo}$

“(B)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 $D_p/F_{oo}=40.052+1.5681\pi_{oo}-0.3615F_{oo}-0.0018\pi_{oo}F_{oo}$

“(ii) 对于增压比大于 30 但小于 104.7 的发动机：

“(A)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 $D_p/F_{oo}=-9.88+2.0\pi_{oo}$

“(B)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 $D_p/F_{oo}=41.9435+1.505\pi_{oo}-0.5823F_{oo}+0.005562\pi_{oo}F_{oo}$

“(iii) 对于增压比为 104.7 或者以上的发动机：

“ $D_p/F_{oo}=32+1.6\pi_{oo}$

“(d) 2002 年 4 月 19 日及其后制造的每台新的 TSS 类发动机排出的气态排出物不得超过：

“碳氢化合物： $140(0.92)^{\pi_{oo}}$

“一氧化碳： $4550(\pi_{oo})^{-1.03}$

“氮氧化合物： $36+2.42\pi_{oo}$

“(e) 2023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制造的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6000 磅）的新的 TFJ 类发动机，应当按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6、附录 7、附录 8 中的程序测量和计算 nvPM 质量和数量排放等级，并按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中的程序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将它们转换成特征值，不得超过用下列公式算出的规定限值：

“(1)  $LTO_{mass}$ ：

“(i) 其型号或者型别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制造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的发动机：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00 千牛的发动机：

“ $LTO_{mass}/F_{oo}=347.5$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超过 200 千牛的发动机：

“ $LTO_{mass}/F_{oo}=4646.9-21.497F_{oo}$

“ (ii) 其型号或者型别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的发动机：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150 千牛的发动机：

“ $LTO_{mass}/F_{oo}=214.0$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超过 150 千牛的发动机：

“ $LTO_{mass}/F_{oo}=1251.1-6.914F_{oo}$

“ (2)  $LTO_{num}$ ：

“ (i) 其型号或者型别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制造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的发动机：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00 千牛的发动机：

“ $LTO_{num}/F_{oo}=4.170 \times 10^{15}$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超过 200 千牛的发动机：

“ $LTO_{num}/F_{oo}=2.669 \times 10^{16}-1.126 \times 10^{14}F_{oo}$

“ (ii) 其型号或者型别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的发动机：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150 千牛的发动机：

“ $LTO_{num}/F_{oo}=2.780 \times 10^{15}$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超过 150 千牛的发动机：

“ $LTO_{num}/F_{oo}=1.490 \times 10^{16}-8.080 \times 10^{13}F_{oo}$

“ (3) 最大  $nvPM_{mass}$  浓度 ( $\mu g/m^3$ ) 特征值不得超过根据下列公式确定的水平：

“ $nvPM$  质量浓度规定限值 =  $10^{(3+2.9F_{oo}^{-0.274})}$

“ (f) 本条 (a) 款、(b) 款、(c) 款和 (d) 款规定的标准涉及到本规定 G 章适用条款中所述的体现工作循环的混合气态排出物试样，以及本规定 H 章适用条款所述的发动机工作期间排出的烟雾排放，应当按这些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测

量和计算。”

八、将第 34.31 条 (a) 款修改为：

“ (a) 2002 年 4 月 19 日以前生产的 TFJ 类和 TSS 类的在用发动机的烟雾排放不得超过：

“ $SN=83.6(F_{oo})^{-0.274}$  ( $F_{oo}$  以千牛为单位) 或者 50 (两者中取小者)”

九、增加一章，作为 E 章：

“E 章 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要求

“第 34.40 条 适用范围

“本章的标准适用于下述飞机，但水陆两栖飞机、根据专门运行需求进行初始设计或者改装并加以使用的飞机、基准几何因子 (RGF) 设计为零的飞机和专门为消防设计或者改装和使用的飞机除外：

“ (a)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最大起飞质量大于 5700 千克的亚音速喷气式飞机，包括其衍生型，但最大起飞质量不大于 60000 千克且最大乘客座位数不大于 19 座的飞机除外；

“ (b)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最大起飞质量大于 5700 千克但不大于 60000 千克，且最大乘客座位数不大于 19 座的亚音速喷气式飞机，包括其衍生型；

“ (c)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最大起飞质量大于 8618 千克的所有螺旋桨驱动的飞机，包括其衍生型；

“ (d)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设计更改合格审定申请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5700 千克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亚音速喷气式飞机的衍生型，包括其后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衍生型；

“ (e)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设计更改合格审定申请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8618 千克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螺旋桨驱动飞机的衍生型，包括其后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审定

的衍生型；

“（f）2028年1月1日或者其后首次颁发适航证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5700千克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亚音速喷气式单架飞机；

“（g）2028年1月1日或者其后首次颁发适航证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8618千克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螺旋桨驱动的单架飞机。

“第34.41条 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

“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应当按本规定第34.42条中定义的三种基准质量的1/SAR值的平均数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6卷Ⅲ附录2中定义的基准几何因子来确定。度量值应当按照以下公式来计算：

$$\text{“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 = \frac{\left(\frac{1}{\text{SAR}}\right)_{\text{AVG}}}{(\text{RGF})^{0.24}}$$

“注1：度量值以千克/公里为单位进行量化。

“注2：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是基于燃油里程（SAR）的度量，并进行适当调整以考虑机身尺寸。

“第34.42条 基准飞机质量

“在根据本章要求进行试验时，应当针对以下三种基准飞机质量的每一种，确定其1/SAR值：

“（a）高总质量：92%最大起飞质量（MTOM）

“（b）中等总质量：高总质量和低总质量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c）低总质量： $(0.45 \times \text{MTOM}) + (0.63 \times (\text{MTOM})^{0.924})$

“注：最大起飞质量以千克表示。

“最大起飞质量的二氧化碳排放审定也代表小于最大起飞质量的起飞质量的二氧化碳排放审定。但是，除了对最大起飞质量的二氧化碳度量值进行强制审定外，申请人可自愿申请对小于最

大起飞质量的起飞质量的二氧化碳度量值进行批准。

“第34.43条 最高允许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

“应根据国际民航公约附件16卷Ⅲ附录1所述的评定方法确定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不应超过以下所规定的值：

“（a）对于本规定第34.40条（a）款、（b）款和（c）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不大于60000千克的飞机：

$$\text{“最高允许值} = 10^{(-2.73780 + (0.681310 \times \log_{10}(\text{MTOM})) + (-0.0277861 \times (\log_{10}(\text{MTOM}))^2))}$$

“（b）对于本规定第34.40条（a）款和（c）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60000千克，但不大于70395千克的飞机：

$$\text{“最高允许值} = 0.764$$

“（c）对于本规定第34.40条（a）款和（c）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70395千克的飞机：

$$\text{“最高允许值} = 10^{(-1.412742 + (-0.020517 \times \log_{10}(\text{MTOM})) + (0.0593831 \times (\log_{10}(\text{MTOM}))^2))}$$

“（d）对于本规定第34.40条（d）款、（e）款、（f）款和（g）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不大于60000千克的飞机：

$$\text{“最高允许值} = 10^{(-2.57535 + (0.609766 \times \log_{10}(\text{MTOM})) + (-0.0191302 \times (\log_{10}(\text{MTOM}))^2))}$$

“（e）对于本规定第34.40条（d）款、（e）款、（f）款和（g）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60000千克，但不大于70107千克的飞机：

$$\text{“最高允许值} = 0.797$$

“（f）对于本规定第34.40条（d）款、（e）款、（f）款和（g）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70107千克的飞机：

$$\text{“最高允许值} =$$

$$10^{(-1.39353 + (-0.020517 \times \log_{10}(\text{MTOM})) + (0.0593831 \times (\log_{10}(\text{MTOM}))^2))}$$

“第 34.44 条 确定飞机燃油里程的基准条件

“基准条件须包含批准的飞机正常运行包线内的以下条件：

“(a) 本规定第 34.42 条规定的飞机总质量；

“(b) 申请人选定的高度和空速组合；

“注：这些条件一般指产生最大燃油里程值的高度和空速组合，通常是在最优高度的最大航程巡航马赫数。选择最适合条件以外的其他条件，将对燃油里程值产生不利影响。

“(c) 稳定（无加速）、直线和水平飞行；

“(d) 飞机处于纵向和横向配平状态；

“(e) 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日大气；

“(f) 飞机在基准高度和大地纬度 45.5 度的静止空气中，向真北方向飞行的重力加速度，基于  $g_0$ ；

“(g) 燃油低热值等于 43.217MJ/kg；

“(h) 申请人选定的基准飞机重心（CG）位置，代表与三种基准飞机质量的每一种的设计巡航性能有关的重心中点；

“注：对于装备了纵向重心控制系统的飞机，可以利用这一特性来选定基准重心位置。

“(i) 申请人选定的用于根据飞机商载能力和制造商的标准燃料管理做法进行的代表性运行的机翼结构载荷条件；

“(j) 申请人根据制造商推荐的程序选定的与设计巡航性能相关的电力和机械功率提取及引气流量；

“注：因使用旅客娱乐系统等选装设备导致的功率提取和引气流量不必纳入其中。

“(k) 符合该特定条件下发动机性能模型的额定设计的发动机操纵/稳定引气操作；

“(l) 申请人选定的发动机性能衰退程度，代表初始衰退程度（最低 15 次起飞或者 50 个发

动机飞行小时）。

“如果试验条件与基准条件不同，则应按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I 附录 1 所述，对试验条件和基准条件之间差异进行修正。

“第 34.45 条 试验程序

“燃油里程值构成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的基础，应当直接根据飞行试验确定，或者根据飞行试验所验证的性能模型确定。

“试验飞机应当代表申请合格审定的飞机型号设计。

“试验和分析程序应当如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I 附录 1 所述，以批准的方式进行，以产生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这些程序应当涉及整个飞行试验和数据分析程序，从飞行前的各项行动到飞行后的数据分析。

“注：每次飞行试验所使用的燃油应当符合 ASTM D1655-21，DEF STAN 91-91 第 7 期修订 3，GB 6537 中规定的规范或者等效规范。”

十、将第 34.61 条中的“萘烃含量，%（体积/体积）”允许值范围修改为“0.0-3.0”，“氢含量，%（质量/质量）”允许值范围修改为“13.4-14.3”。

十一、将第 34.71 条修改为：

“第 34.71 条 对气态排出物标准的符合性  
航空发动机对气态排出物标准的符合性应当按依本规定第 34.64 条计算的以每循环克/千牛推力或者每循环克/千瓦为单位的排出物水平对本规定中适用的排出物标准的对比来确定。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6 给出了用来测试发动机的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其他表明符合性的方法需经民航局批准。”

十二、将第 34.82 条修改为：

“第 34.82 条 测量烟雾排放的采样和分析程序



“烟雾排放的采样、测量的系统和程序应当符合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2。”

十三、将第 34.89 条修改为：

“第 34.89 条 对烟雾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对每一烟雾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应当按发烟指数随功率设定变化的曲线与本规定中适用的排放标准的对比来确定。每一功率设定值的发烟指数必须能以高置信度表明所测试型别的任何一台发动机不超出标准。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6 给出了用来测试发动机的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其他表明符合性的方法需经民航局批准。”

十四、将第 34.1 条中的“中国民用航空总

局”修改为“中国民用航空局”；第 34.1 条、第 34.7 条、第 34.60 条、第 34.80 条中的“民航总局”统一修改为“民航局”。

十五、将第 34.64 条中的“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6”修改为“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第 34.1 条、第 34.3 条、第 34.11 条、C 章名称、第 34.20 条、D 章名称、第 34.30 条、G 章名称、第 34.60 条、第 34.61 条、H 章名称中的“航空燃气涡轮发动机”统一修改为“航空涡轮发动机”。

本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

(2002年3月2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布 根据2022年11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涡轮发动机飞机燃油排泄和排气排出物规定〉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A 章 总则

第 34.1 条 定义

第 34.2 条 缩写词

第 34.3 条 总则

[第 34.4 条 备用]

第 34.5 条 专用测试程序

第 34.6 条 航空器安全性

第 34.7 条 豁免

第 34.8 条 引用文件

#### B 章 发动机燃油排泄

第 34.10 条 适用范围

第 34.11 条 燃油排泄标准

#### C 章 新的航空涡轮发动机的排气排出物

第 34.20 条 适用范围

第 34.21 条 排气排出物标准

#### D 章 在用的航空涡轮发动机的排气排出物

第 34.30 条 适用范围

第 34.31 条 排气排出物标准

#### E 章 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要求

第 34.40 条 适用范围

第 34.41 条 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

第 34.42 条 基准飞机质量

第 34.43 条 最高允许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

第 34.44 条 确定飞机燃油里程的基准条件

第 34.45 条 试验程序

## [F 章 备用]

## G 章 发动机排气中气态排出物的测试程序（航空器和航空涡轮发动机）

第 34.60 条 说明

第 34.61 条 涡轮发动机燃油规范

第 34.62 条 推进发动机的测试程序

[第 34.63 条 备用]

第 34.64 条 测量气态排出物的采样和分析程序

[第 34.65 条—第 34.70 条 备用]

第 34.71 条 对气态排出物标准的符合性

## H 章 发动机烟雾排放的测试程序（航空涡轮发动机）

第 34.80 条 说明

第 34.81 条 燃油规范

第 34.82 条 测量烟雾排放的采样和分析程序

[第 34.83 条—第 34.88 条 备用]

第 34.89 条 对烟雾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 A 章 总 则

第 34.1 条 定义

在本规定中使用的有关名词术语含义如下：

**局方** 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和民航局授权的机构。

**航空器** 用于或预期用于空气中飞行的一种器具，并指已具有中国标准适航证或等效外国适航证的任何飞机。

**航空发动机** 指安装在或为安装在航空器上而制造的推进发动机。

**航空涡轮发动机** 指涡桨、涡扇、涡轴或者涡喷航空发动机。

**TP 类** 指所有航空涡桨发动机。

**TFJ 类** 指用在亚音速航空器上的所有涡扇和涡喷发动机。

**TSS 类** 指用在超音速航空器上的所有航空涡轮发动机。

**发动机的制造日期** 指验收检查记录表明发动机已完工并满足民航局批准的型号设计的日期。

**排出物测试系统** 指传输排出物试样和测量排出物水平的必要的所有设备。该系统包括采样系统和测量系统。

**发动机型别** 指具有相同的总序号、排气量和设计特性，并由同一型号合格证批准的所有航空涡轮发动机。

**排气排出物** 指由航空器或航空器发动机排气管排放到大气中的物质。

**燃油排泄物** 指航空涡轮发动机在所有正常的地面和飞行中排出的原始状态的燃油，不包括排气中的碳氢化合物。

**非挥发性微粒物质（nvPM）** 指存在于涡轮发动机排气管出口平面、当加热到 350℃ 时不挥发的排放微粒。

**在用航空涡轮发动机** 指正在使用的航空涡轮发动机。

**新的航空涡轮发动机** 指从未使用过的航空涡轮发动机。

**功率设定** 指涡喷和涡扇发动机以千牛为单位的功率或推力输出、或涡桨发动机以千瓦为单位的轴功率。

**额定输出（ $F_{00}$ ）** 对于发动机排放，指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以国际标准大气海平面静态为条件在不使用喷水的正常运行条件下可用于起飞的最大推力。涡喷和涡扇发动机额定输出为额定推力，用“千牛”表示，涡桨发动机额定输出为额定功率，用“千瓦”表示。

**基准增压比** 当发动机在国际标准大气海平面静态条件下达到起飞推力额定功率时，压气机最后一级压气机排气平面处的平均总压与压气机

进气平面处的平均总压之比。

注：在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1 中给出了测量基准增压比的方法。

**基准大气条件** 指修正气态排出物（碳氢化合物和烟雾）的基准气象条件。基准大气条件如下：温度 = 15℃，绝对湿度 = 0.00634 千克水/千克干空气，压力 = 101325 帕。

**采样系统** 指将气态排出物试样从试样探头传输到测量系统进口的系统。

**轴功率** 指所测量到的涡桨发动机的轴功率输出。

**烟雾** 指排气中不透光的物质。

**发烟指数 (SN)** 表示烟排放数量的无量纲参数。

**标准大气条件** 温度 = 15℃，绝对湿度 = 0.00 公斤水/公斤干空气，压力 = 101325 帕。

**滑行/慢车 (着陆)** 指在着陆滑行到所有推进发动机最后停车期间航空器滑行和慢车工作状态。

**滑行/慢车 (起飞)** 指在为滑行而开始启动推进发动机直至转入起飞跑道期间航空器滑行和慢车工作状态。

**二氧化碳排放审定飞机的衍生型** 指已经按本规定二氧化碳排放要求审定的飞机所进行的型号设计更改，该设计更改使得其最大起飞质量增加，或者使得其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增加至超过下列标准：

(a) 最大起飞质量为 5700 千克时为 1.35%，线性降至；

(b) 最大起飞质量为 60000 千克时为 0.75%，线性降至；

(c) 最大起飞质量为 600000 千克时为 0.70%；

(d) 最大起飞质量大于 600000 千克时恒定为 0.70%。

**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飞机的衍生型** 指未按本规定二氧化碳排放要求审定的飞机所进行的设计更改，该设计更改导致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评估度量值增加 1.5% 以上或者被认为是重大二氧化碳更改，对于已颁发适航证的飞机的设计更改除外。

**最大起飞质量** 指对于该型号设计的所有起飞质量的最大值。

**性能模型** 指一种经修正后的飞行试验数据验证的分析工具或者方法，可用于确定用来计算基准条件下的二氧化碳排放评估度量值的燃油里程值。

**基准几何因子** 指基于机身二维投影得出的飞机机身尺寸测量值的调整因子。

**燃油里程** 指飞机巡航飞行阶段每消耗单位燃油所行驶的里程。

#### 第 34.2 条 缩写词

本规定使用的缩写词和符号具有下列含义：

AVG	平均值
CAAC	中国民用航空局
CG	重心
CO	一氧化碳
$D_p$	在基准排放的着陆与起飞循环中排放出的任何气态污染物的质量
$F_{\infty}$	额定输出
$g_0$	在海平面和大地纬度 45.5 度处的重力加速度标准值，9.80665 (m/s <sup>2</sup> )
HC	碳氢化合物
kg	千克
LTO	着陆和起飞
m	米
mm	毫米
MTOM	最大起飞质量 (千克)

NO <sub>x</sub>	氮氧化合物
nvPM	非挥发性微粒物质（见定义）
Pa	帕斯卡
SAR	燃油里程（千米/千克）
SN	发烟指数
TIM	状态时间
°C	摄氏度
%	百分比
$\pi_{oo}$	基准增压比

#### 第 34.3 条 总则

(a) 按《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申请航空涡轮发动机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型号认证或申请对该合格证进行更改的法人，必须表明符合本规定中适用的要求。对于在用的航空涡轮发动机也要符合本规定的适用要求。

(b) 申请人为表明符合本规定的适用要求时，应使用本规定要求的测试和采样方法、分析技术和有关设备，否则，必须经局方批准或认可。

(c) 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对于排气排出物的要求，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要求进行维修、型号设计符合本规定排气排出物要求的发动机，应视为符合这些要求。发动机进行前述维修前已被局方认可的所有演示符合性的方法和型别牌号，应视为继续符合其被批准所依据的特定标准。

(d) 申请人必须允许局方进行或目击任何确定与本规定适用条款符合性的测试。

#### [第 34.4 条 备用]

#### 第 34.5 条 专用测试程序

基于航空器或航空发动机制造人或营运人的书面申请，对于不宜按本规定要求的程序进行满意测试的航空器或航空发动机，局方可以批准其它的测试程序。

#### 第 34.6 条 航空器安全性

(a) 局方确认某项排出物标准不可能在特定时间内被满足而不危及安全，可以对本规定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

(b) 只要局方确认本规定中任何燃油排泄物和排气排出物的控制条款不能安全地应用于某航空器，则任何部门不得对该航空器采用或执行该条款。

#### 第 34.7 条 豁免

按《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3 条规定的程序向民航局提出豁免申请，并由民航局决定是否准予豁免。

#### (a) 基于不频繁短航程飞行的豁免

本规定的标准不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用于下列不频繁短航程运行航空器的发动机：

(1) 航空器以出口国外为目的的飞行，包括在飞到中国境外某处之前必须验证航空器的完整性的任何飞行；

(2) 到实施修理、改装或维修的基地、或到储存的地点、或以返场使用为目的的飞行；

(3) 外国政府代表团的正式访问；

(4) 局方认为的其它不频繁短航程的飞行。对这类决定的请求必须在飞行前提出。

#### (b) 对新发动机的豁免

发动机不符合本规定第 34.21 条标准的，局方可以基于下列情况豁免本规定对其排放标准的要求：

(1) 对制造人有不利的经济影响；

(2) 对航空工业和航空运输业有不利的经济影响；

(3) 局方认为应当豁免的其它因素。

#### (c) 对在用发动机的限时豁免

航空器或航空发动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满足第 34.11 条 (a) 或第 34.31 条 (a) 有关适用标准要求，局方可以基于下列情况对其进行限时



豁免：

(1) 有文件证明已经尽所有最大努力来符合这些标准；

(2) 有文件证明不能符合这些标准是由于航空器所有人或营运人控制之外的情况所致；

(3) 有可行的计划表明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营运人将在最短时间内达到符合性。

(d) 对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要求的豁免

民航局可以对第 34.40 条规定的适用范围的飞机豁免二氧化碳排放要求，做此决定时应当考虑拟被豁免飞机将生产的飞机数量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豁免应当出具书面文件，明确被豁免飞机的序列号，并在飞机永久记录中注明。

第 34.8 条 引用文件

本规定所引用文件的完整标题和信息如下：

(a) 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标题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环境保护，第 II 卷，航空器发动机的排放物”，2017 年 7 月第四版，2021 年 1 月 1 日第 10 次修订。

(b) 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I，标题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6，环境保护，第 III 卷，飞机二氧化碳排放”，2017 年 7 月第一版，2021 年 1 月 1 日第 1 次修订。

## B 章 发动机燃油排泄

第 34.10 条 适用范围

(a) 本章适用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及其后制造的航空燃气涡轮发动机。

(b) 本章同时适用于在用航空燃气涡轮发动机。

(c) 本章还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制造的新的涡轴发动机及其配装的航空器。

第 34.11 条 燃油排泄标准

(a) 本章适用的航空涡轮发动机不得向大气排放燃油排泄物。本条旨在防止发动机停车后有

意将燃油喷嘴总管中排出的燃油排泄到大气中，而不适用于从轴封、接合面和接头处正常的燃油渗漏。

(b) 局方可以采用检查防止燃油排泄物设计的方法，以确认对本条 (a) 所述标准的符合性。

(c) 应用于某机体或某发动机时，任何制造人或营运人可用防止在发动机停车后从燃油喷嘴总管有意排放燃油的任何方法，来表明符合本条的燃油排泄要求。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包括下列之一：

(1) 设置一项局方批准的系统，使燃油再循环回流到燃油系统；

(2) 加盖或紧固增压和排放活门；

(3) 人工将存油箱的燃油排放到某一容器里。

## C 章 新的航空涡轮发动机的排气排出物

第 34.20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第 34.21 条规定的日期起规定类别的所有新的航空涡轮发动机。

第 34.21 条 排气排出物标准

(a) 每台新的 TSS 类发动机，2023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制造的额定输出不大于 26.7 千牛的每台新的 TFJ 类发动机，其烟雾排放不得超过：

$SN=83.6 (F_{oo})^{-0.274}$  ( $F_{oo}$  以千牛为单位) 或者 50 (两者中取小者)

(b) 2002 年 4 月 19 日及其后制造的额定输出等于或者大于 1000 千瓦 (1340 马力) 的每台新的涡桨发动机的烟雾排放不得超过：

$SN=187 (F_{oo})^{-0.168}$  ( $F_{oo}$  以千瓦为单位)

(c) 2002 年 4 月 19 日及其后制造的额定输出等于或者大于 26.7 千牛 (6000 磅) 的每台新的 TFJ 类发动机排出的气态排出物不得超过：

碳氢化合物： $D_p/F_{oo}=19.6$

一氧化碳： $D_p/F_{oo}=118$

氮氧化合物：

(1)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新发动机： $D_p/F_{oo}=(32+1.6\pi_{oo})$

(2) 批生产型别的首台制造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发动机：

(i) 对于增压比为 30 或者以下的发动机：

(A)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D_p/F_{oo}=7.88+1.4080\pi_{oo}$$

(B)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D_p/F_{oo}=40.052+1.5681\pi_{oo}-0.3615F_{oo}-0.0018\pi_{oo}F_{oo}$$

(ii) 对于增压比大于 30 但小于 104.7 的发动机：

(A)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D_p/F_{oo}=-9.88+2.0\pi_{oo}$$

(B)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D_p/F_{oo}=41.9435+1.505\pi_{oo}-0.5823F_{oo}+0.005562\pi_{oo}F_{oo}$$

(iii) 对于增压比为 104.7 或者以上的发动机：

$$D_p/F_{oo}=32+1.6\pi_{oo}$$

(3) 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发动机：

(i) 对于增压比为 30 或者以下的发动机：

(A)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D_p/F_{oo}=7.88+1.4080\pi_{oo}$$

(B)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D_p/F_{oo}=40.052+1.5681\pi_{oo}-0.3615F_{oo}-0.0018\pi_{oo}F_{oo}$$

(ii) 对于增压比大于 30 但小于 104.7 的发动机：

(A)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D_p/F_{oo}=-9.88+2.0\pi_{oo}$$

(B) 对于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大于 89.0 千牛的发动机：

$$D_p/F_{oo}=41.9435+1.505\pi_{oo}-0.5823F_{oo}+0.005562\pi_{oo}F_{oo}$$

(iii) 对于增压比为 104.7 或者以上的发动机：

$$D_p/F_{oo}=32+1.6\pi_{oo}$$

(d) 2002 年 4 月 19 日及其后制造的每台新的 TSS 类发动机排出的气态排出物不得超过：

碳氢化合物： $140(0.92)^{\pi_{oo}}$

一氧化碳： $4550(\pi_{oo})^{-1.03}$

氮氧化合物： $36+2.42\pi_{oo}$

(e) 2023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制造的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 (6000 磅) 的新的 TFJ 类发动机，应当按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6、附录 7、附录 8 中的程序测量和计算 nvPM 质量和数量排放等级，并按照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中的程序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的等效程序将它们转换成特征值，不得超过用下列公式算出的规定限值：

(1)  $LTO_{mass}$ ：

(i) 其型号或者型别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制造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的发动机：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00 千牛的发动机：

$$LTO_{mass}/F_{oo}=347.5$$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超过 200 千牛的发动机：

$$LTO_{\text{mass}}/F_{\text{oo}}=4646.9-21.497F_{\text{oo}}$$

(ii) 其型号或者型别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的发动机：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150 千牛的发动机：

$$LTO_{\text{mass}}/F_{\text{oo}}=214.0$$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超过 150 千牛的发动机：

$$LTO_{\text{mass}}/F_{\text{oo}}=1251.1-6.914F_{\text{oo}}$$

(2)  $LTO_{\text{num}}$ ：

(i) 其型号或者型别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制造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的发动机：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00 千牛的发动机：

$$LTO_{\text{num}}/F_{\text{oo}}=4.170 \times 10^{15}$$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超过 200 千牛的发动机：

$$LTO_{\text{num}}/F_{\text{oo}}=2.669 \times 10^{16}-1.126 \times 10^{14} F_{\text{oo}}$$

(ii) 其型号或者型别的型号合格证申请提交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的发动机：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150 千牛的发动机：

$$LTO_{\text{num}}/F_{\text{oo}}=2.780 \times 10^{15}$$

最大额定输出大于 26.7 千牛但不超过 150 千牛的发动机：

$$LTO_{\text{num}}/F_{\text{oo}}=1.490 \times 10^{16}-8.080 \times 10^{13} F_{\text{oo}}$$

(3) 最大  $nvPM_{\text{mass}}$  浓度 ( $\mu\text{g}/\text{m}^3$ ) 特征值不得超过根据下列公式确定的水平：

$$nvPM \text{ 质量浓度规定限值} = 10^{(3+2.9F_{\text{oo}}^{-0.274})}$$

(f) 本条 (a) 款、(b) 款、(c) 款和 (d) 款规定的标准涉及到本规定 G 章适用条款中所述的体现工作循环的混合气态排出物试样，以及本规定 H 章适用条款所述的发动机工作期间排

出的烟雾排放，应当按这些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测量和计算。

## D 章 在用的航空涡轮发动机的排气排出物

### 第 34.30 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各类别已获批准在中国国内营运的，按第 34.31 条中规定的日期及类别的所有在用航空涡轮发动机。

### 第 34.31 条 排气排出物标准

(a) 2002 年 4 月 19 日以前生产的 TFJ 类和 TSS 类的在用发动机的烟雾排放不得超过：

$SN=83.6 (F_{\text{oo}})^{-0.274}$  ( $F_{\text{oo}}$  以千牛为单位) 或者 50 (两者中取小者)

(b) 本条 (a) 规定的标准涉及本规定 H 章所述的在发动机工作期间排气的烟雾排放的，应按本规定 H 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测量和计算。

## E 章 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要求

### 第 34.40 条 适用范围

本章的标准适用于下述飞机，但水陆两栖飞机、根据专门运行需求进行初始设计或者改装并加以使用的飞机、基准几何因子 (RGF) 设计为零的飞机和专门为消防设计或者改装和使用的飞机除外：

(a)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最大起飞质量大于 5700 千克的亚音速喷气式飞机，包括其衍生型，但最大起飞质量不大于 60000 千克且最大乘客座位数不大于 19 座的飞机除外；

(b)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最大起飞质量大于 5700 千克但不大于 60000 千克，且最大乘客座位数不大于 19 座的亚音速喷气式飞机，包括其衍生型；

(c) 2020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合

合格证申请的最大起飞质量大于 8618 千克的所有螺旋桨驱动飞机，包括其衍生型；

(d)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设计更改合格审定申请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5700 千克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亚音速喷气式飞机的衍生型，包括其后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衍生型；

(e) 2023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提交型号设计更改合格审定申请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8618 千克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螺旋桨驱动飞机的衍生型，包括其后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衍生型；

(f) 2028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首次颁发适航证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5700 千克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亚音速喷气式单架飞机；

(g) 2028 年 1 月 1 日或者其后首次颁发适航证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8618 千克的非二氧化碳排放审定的螺旋桨驱动的单架飞机。

#### 第 34.41 条 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

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应当按本规定第 34.42 条中定义的三种基准质量的 1/SAR 值的平均数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I 附录 2 中定义的基准几何因子来确定。度量值应当按照以下公式来计算：

$$\text{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 = \frac{\left(\frac{1}{\text{SAR}}\right)_{\text{AVG}}}{(\text{RGF})^{0.24}}$$

注 1：度量值以千克/公里为单位进行量化。

注 2：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是基于燃油里程 (SAR) 的度量，并进行适当调整以考虑机身尺寸。

#### 第 34.42 条 基准飞机质量

在根据本章要求进行试验时，应当针对以下三种基准飞机质量的每一种，确定其 1/SAR 值：

(a) 高总质量：92% 最大起飞质量 (MTOM)

(b) 中等总质量：高总质量和低总质量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c) 低总质量： $(0.45 \times \text{MTOM}) + (0.63 \times (\text{MTOM}^{0.924}))$

注：最大起飞质量以千克表示。

最大起飞质量的二氧化碳排放审定也代表小于最大起飞质量的起飞质量的二氧化碳排放审定。但是，除了对最大起飞质量的二氧化碳度量值进行强制审定外，申请人可自愿申请对小于最大起飞质量的起飞质量的二氧化碳度量值进行批准。

#### 第 34.43 条 最高允许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

应根据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I 附录 1 所述的评定方法确定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不应超过以下所确定的值：

(a) 对于本规定第 34.40 条 (a) 款、(b) 款和 (c) 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不大于 60000 千克的飞机：

最高允许值 =

$$10^{(-2.73780 + (0.681310 \times \log_{10}(\text{MTOM})) + (-0.0277861 \times \log_{10}(\text{MTOM})^2))}$$

(b) 对于本规定第 34.40 条 (a) 款和 (c) 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60000 千克，但不大于 70395 千克的飞机：

最高允许值 = 0.764

(c) 对于本规定第 34.40 条 (a) 款和 (c) 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70395 千克的飞机：

最高允许值 =

$$10^{(-1.412742 + (-0.020517 \times \log_{10}(\text{MTOM})) + (0.0593831 \times \log_{10}(\text{MTOM})^2))}$$

(d) 对于本规定第 34.40 条 (d) 款、(e) 款、(f) 款和 (g) 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不大于 60000 千克的飞机：

最高允许值 =



$$10^{(-2.57535 + (0.609766 \times \log_{10}(\text{MTOM})) + (-0.0191302 \times (\log_{10}(\text{MTOM}))^2))}$$

(e) 对于本规定第 34.40 条 (d) 款、(e) 款、(f) 款和 (g) 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60000 千克，但不大于 70107 千克的飞机：

最高允许值 = 0.797

(f) 对于本规定第 34.40 条 (d) 款、(e) 款、(f) 款和 (g) 款规定的最大审定起飞质量大于 70107 千克的飞机：

最高允许值 =

$$10^{(-1.39353 + (-0.020517 \times \log_{10}(\text{MTOM})) + (0.0593831 \times (\log_{10}(\text{MTOM}))^2))}$$

第 34.44 条 确定飞机燃油里程的基准条件  
基准条件须包含批准的飞机正常运行包线内的以下条件：

- (a) 本规定第 34.42 条规定的飞机总质量；
- (b) 申请人选定的高度和空速组合；

注：这些条件一般指产生最大燃油里程值的高度和空速组合，通常是在最优高度的最大航程巡航马赫数。选择最适合条件以外的其他条件，将对燃油里程值产生不利影响。

- (c) 稳定（无加速）、直线和水平飞行；
- (d) 飞机处于纵向和横向配平状态；
- (e) 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日大气；
- (f) 飞机在基准高度和大地纬度 45.5 度的静止空气中，向真北方向飞行的重力加速度，基于  $g_0$ ；

(g) 燃油低热值等于 43.217MJ/kg；

(h) 申请人选定的基准飞机重心（CG）位置，代表与三种基准飞机质量的每一种的设计巡航性能有关的重心中点；

注：对于装备了纵向重心控制系统的飞机，可以利用这一特征来选定基准重心位置。

(i) 申请人选定的用于根据飞机商载能力和制造商的标准燃料管理做法进行的代表性运行的机翼结构载荷条件；

(j) 申请人根据制造商推荐的程序选定的与

设计巡航性能相关的电力和机械功率提取及引气流量；

注：因使用旅客娱乐系统等选装设备导致的功率提取和引气流量不必纳入其中。

(k) 符合该特定条件下发动机性能模型的额定设计的发动机操纵/稳定引气操作；

(l) 申请人选定的发动机性能衰退程度，代表初始衰退程度（最低 15 次起飞或者 50 个发动机飞行小时）。

如果试验条件与基准条件不同，则应按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I 附录 1 所述，对试验条件和基准条件之间差异进行修正。

#### 第 34.45 条 试验程序

燃油里程值构成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的基础，应当直接根据飞行试验确定，或者根据飞行试验所验证的性能模型确定。

试验飞机应当代表申请合格审定的飞机型号设计。

试验和分析程序应当如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I 附录 1 所述，以批准的方式进行，以产生二氧化碳排放评定度量值。这些程序应当涉及整个飞行试验和数据分析程序，从飞行前的各项行动到飞行后的数据分析。

注：每次飞行试验所使用的燃油应当符合 ASTM D1655-21，DEF STAN 91-91 第 7 期修订 3，GB 6537 中规定的规范或者等效规范。

### [F 章 备用]

#### G 章 发动机排气中气态排出物的测试程序（航空器和航空涡轮发动机）

##### 第 34.60 条 说明

(a) 除第 34.5 条规定的以外，本章规定的程序构成测试大纲，用来确定新的航空涡轮发动机对本规定要求的适用标准的符合性。

(b) 测试包括在发动机测功器上（适用于主要产生轴功率的发动机）或在推力测试台上（适用于主要产生推力的发动机）以规定的功率设定运转发动机。为通过分析系统进行具体的成份分析，必须对发动机运转期间的排气连续采样。

(c) 排气排出物测试目的是测量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合物的浓度，并通过计算确定在模拟的航空器起飞着陆循环（LTO）中的总排出物量。起飞着陆循环根据在主要机场高峰期状态时的状态参数的时间来确定。发动机的测试至少由以下四种发动机工作状态组成：滑行/慢车、起飞、爬升和进场着陆。综合各种状态的总排出物量得到测试报告值。

(d) 当在发动机测功器或推力测试台上测试排气排出物时，如果不受本规定第 34.62 条 (a) (2) 的限制，应该用完整的发动机（装有合理预计将影响对大气的排出物水平的所有附件，并工作）。不允许使用服务引气和用于辅助发电、驱动飞机系统的齿轮箱部件的轴功率提取。

(e) 其它的气态排出物测试系统，如果能证明获得等同的结果并且预先得到民航局的批准，也可使用。

第 34.61 条 涡轮发动机燃油规范

在排气排出物测试中，应使用不含抑制烟雾产生的添加剂（如金属有机化合物）的满足下列规范的燃油：

航空涡轮发动机排出物测试用燃油规范

性 能	允许值范围
15℃时密度, 千克/米 <sup>3</sup>	780—820
蒸馏温度, 10%沸点, °C	155—201
终馏点, °C	235—285
净热值, 千焦/千克	42860—43500
芳烃含量, % (体积/体积)	15—23
萘烃含量, % (体积/体积)	0.0—3.0
发烟点, 毫米	20—28
氢含量, % (质量/质量)	13.4—14.3
硫含量, % (质量/质量)	小于 0.3
-20℃时运动粘度, 毫米 <sup>2</sup> /秒	2.5—6.5

第 34.62 条 推进发动机的测试程序

(a)

(1) 必须在下列模拟航空器运行的每一发动机工作状态下测试发动机以确定总排气排出

物比率，修正到标准大气条件下，发动机实际功率设定值应对应于下列额定推力百分比。对基准大气条件所导致的偏差的分析修正和实际功率设定值的小偏差应由局方规定和/或批准。

状 态	类 别		
	TP	TFJ	TSS
滑行/慢车	(*)	(*)	(*)
起飞	100	100	100
爬升	90	85	65
下降	不适用	下降	15
进近	30	30	34

注：\* 见(a)(2)

(2) 发动机滑行/慢车工作状态应在功率设定为 7% 额定推力下进行, 除非局方认为以 7% 进行审定测试时某型别发动机的独特性能会产生与以制造人推荐的慢车功率设定下测试明显

不同的碳氢化合物 (HC) 和一氧化碳 (CO) 排出物。在这种情况下局方将规定一个替代的测试状态。

(3) 各状态时间 (TIM) 应如下规定:

状 态	类 别		
	TP(分钟)	TFJ(分钟)	TSS(分钟)
滑行/慢车	26.0	26.0	26.0
起飞	0.5	0.7	1.2
爬升	2.5	2.2	2.0
下降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进近	4.5	4.0	2.3

(b) 排出物测试应在已暖机并达到某一稳定工作温度的发动机上进行。

[第 34.63 条 备用]

第 34.64 条 测量气态排出物的采样和分析程序

气态排出物的采样与测量的系统和程序应符合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航空发动机的排出物》。

[第 34.65 条—第 34.70 条 备用]

第 34.71 条 对气态排出物标准的符合性

航空发动机对气态排出物标准的符合性应当按依本规定第 34.64 条计算的以每循环克/千牛推力或者每循环克/千瓦为单位的排出物水平对本规定中适用的排出物标准的对比来确定。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6 给出了用来测试发动机的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其他表明符合性的方法需经民航局批准。

### H 章 发动机烟雾排放的测试程序 (航空涡轮发动机)

第 34.80 条 说明

除第 34.5 条中规定的以外, 本章中规定的

程序将构成测试大纲, 用来确定新的和在用的涡轮发动机对本规定确定的适用标准的符合性。这种测试与第 34.60 条—第 34.62 条所述的测试基本相同, 只是本测试是用来确定发动机在代表其在航空器上使用的各工作点的烟雾排放水平。如果其它烟雾测试系统表明能产生等同的结果并预先获得民航局的批准, 也可使用。

第 34.81 条 燃油规范

在烟雾排放测试中, 应使用满足第 34.61 条规定的规范的燃油。

第 34.82 条 测量烟雾排放的采样和分析程序

烟雾排放的采样、测量的系统和程序应当符合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2。

[第 34.83 条—第 34.88 条 备用]

第 34.89 条 对烟雾排放标准的符合性

对每一烟雾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应当按发烟指数随功率设定变化的曲线与本规定中适用的排放标准的对比来确定。每一功率设定值的发烟指数必须能以高置信度表明所测试型别的任何一台发动机不超出标准。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卷 II 附录 6 给出了用来测试发动机的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其他表明符合性的方法需经民航局批准。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03 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3 年 1 月 12 日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018 年 10 月 22 日证监会令第 151 号公布 2023 年 1 月 12 日证监会令第 203 号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业务主体
- 第三章 业务形式
-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 第五章 投资运作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出资，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



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有序推动资本充足、公司治理健全、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证券公司规范发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符合前述要求的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基于专业优势和服务能力，规范审慎发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可以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及风险状况，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结构、子公司设立等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等从事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六）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保存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投资经理应当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四）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五）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

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八)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足其专业服务能力和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

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五) 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六) 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八)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十一)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

**第二十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出资，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出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出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出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一)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 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的，为权益类；

(三)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的，为期货和衍生品类；

(四) 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二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 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



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参与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参与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九条**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规则，明确工作程序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合理的负债比例上限，确保其投资杠杆水平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保持充足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偿还到期债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

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另有规定的，不受本条第一款及本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再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限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 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 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

(四) 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一)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六)项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附件交

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 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三)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二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三) 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四)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五)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六)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 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五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及其面临的各类风险，根据本机构的经营目标、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总体战略，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按规定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确保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

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并明确异常情况类型及处置安排。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

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投资标的重大违约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时整改规范，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

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与前述单位之间加强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措施；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措施。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



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尽合规审查义务，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者多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的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措施。

**第八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八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投资顾问；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的规定；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定；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九）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三条，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第八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存续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前不得新增净参与规模，合同到期后不得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确保按期全面规范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同时废止。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 交易规则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已经部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月3日

附件

##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出让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一、总体要求

(一) 本规则所称矿业权是指探矿权和采矿权，矿业权出让交易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的行为。

(二) 矿业权出让适用本规则，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铀矿等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出让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三) 矿业权出让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出让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有关资质要求的规定。

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以招标方式出让的，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以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的，参与竞拍和竞

买各方均为竞买人；出让人按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矿业权出让时公告的标准、方法确定中标人、竞得人。

（四）矿业权出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五）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全面推行和实施电子化交易，优化交易管理和服 务，自觉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六）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中进行。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在同级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交易平台中进行。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出让相关工作由自然资源部委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交易平台实施。

（七）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平台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 二、公告

（八）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

（九）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出让公告：

1.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4.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十）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出让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2. 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拟出让年限、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
3.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4.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5.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6.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7.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8. 风险提示；
9.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10. 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1.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十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出让公告发布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发布渠道重新发布出让公告或者变更出让公告。涉及矿种、范围、出让年限等重大变化的，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应当按照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顺延。

## 三、交易形式及流程

（十二）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书面申请。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应当提供其符合矿业权

受让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十三) 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经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十四) 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并书面通知出让人和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参加。

(十五) 招标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人。少于 3 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十六)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由出让人在开标前、拍卖前或者挂牌期限届满前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无底价拍卖的，应当在竞价开始前予以说明；无底价挂牌的，应当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十七) 招标出让矿业权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

(十八) 拍卖出让矿业权应当按照拍卖法组织拍卖活动。

(十九) 挂牌期间，交易平台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报价单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交易平台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十) 拍卖竞价结束、挂牌期限届满，交易平台依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 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挂牌成交。

2.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 四、确认及中止、终止

(二十一) 招标成交的，交易平台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现场拍卖、挂牌成交的，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拍卖、挂牌成交的，具备签订网上成交确认书条件的，应当在成交后即时签订，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平台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十二) 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
2. 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3. 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主要中标条件；
4. 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5. 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要求；
6.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十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2. 中标人、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



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二十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出让交易行为终止：

1. 出让人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出让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 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的，应当向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出让交易，需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出让人核实同意。

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 五、公示

(二十六)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交易平台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住所；
2. 成交时间、地点；
3. 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4. 矿业权成交价格；
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6.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7.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二十七)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在受理协议出让矿业权申请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受让人名称、住所；

2.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3. 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
4. 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5. 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
6.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7. 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自然资源部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需先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二十八)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成交的，交易平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

(二十九)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1.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4.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1.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2.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十) 交易平台确需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收费标准。

(三十一)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的，出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业权

出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出让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和交易平台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2.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等，资源开发利用、多目标管理、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管理要求，以及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要求等；
3. 出让矿业权的年限；
4. 成交价格、付款期限、要求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5. 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
6. 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7.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参照上述内容签订出让合同。

（三十二）中标人、竞得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 六、交易监管

（三十三）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过程的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加强社会监督。

（三十四）矿业权出让交易过程中，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交易平台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处理。

（三十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交易平台，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中失信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管理等工作，强化信用监管。

（三十六）交易平台应当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分类登记造册。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三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投标人、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
3.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 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 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三十八）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要求

（三十九）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可参照本规则制定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

(四十) 涉及海砂开采的,应当按规定实行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四十一) 矿业权出让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四十二)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同时废止。

本规则施行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规则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四十三)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 《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粮仓规〔2022〕254号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中央储备棉管理,确保中央储备棉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办法》已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119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粮食和储备局

2023年1月3日

### 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确保中央储备棉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储备棉储存堆码、保管养护、出入库等仓储活动。

**第三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制定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

组织实施,指导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业务。

**第四条**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集团公司)负责中央储备棉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宏观政策和储备管理制度。

中储粮集团公司按照中央储备棉区域布局和储存条件等要求,选择承储企业,并及时将承储企业名单、地点和仓储信息等情况报告国家局。

**第五条** 承储企业包括中储粮集团公司直属企业和其他具备条件的代储企业,对本企业承储

中央储备棉的保管养护和储存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做到在库管理规范，确保中央储备棉储存期间数量准确、质量可靠、养护良好。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和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储备棉的出入库计划，落实计划下达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地点，不得擅自用、轮换、串换品种、变更库点。

**第七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和承储企业负责中央储备棉的日常管理，健全企业内控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中央储备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中储粮集团公司应当监督直属企业与代储企业、出租企业签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直属企业应当指导代储企业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业务，督促其做好中央储备棉仓储保管工作。租赁库点视同直属企业管理。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央储备棉储存条件，仓库位置及周边环境有利于储存安全和交通调运，库房和库区符合储备棉储存设计要求以及火灾扑救条件等。代储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

**第九条** 承储企业用于储存中央储备棉的仓储设施应当配置完好、功能可靠，并符合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库区内其他设施不得影响储备棉业务。

承储中央储备棉的仓储设施不得被随意侵占、拆除或迁移，不得影响储备棉安全。

**第十条** 中央储备棉在库储存保管，要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有效措施，满足防水、防潮、防漏、防火、防雷、防盗、防倾塌、防霉变、防虫鼠、防污染等要求，防止出现虫蛀鼠咬、霉烂变质、火灾盗窃、差错等情况。库房窗户要进行避光处理，防止发生聚光效应。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恶劣天气监测预警和防范。出现暴风雨、洪水等情况，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统一设计和制作中央储备棉标识标牌样式。承储企业应当在承储库房门、外墙等醒目位置涂刷或悬挂标识标牌，库号在储存周期内不得变动。

中央储备棉的标识为“ZCM”。库房不储存中央储备棉时，标识标牌由中储粮集团公司安排撤除。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要确保中央储备棉在专门库房内储存，不得与其他商品或储备同库房混存。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配备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在库从事仓储管理工作。保管员负责所管库房的中央储备棉的日常检查和规范作业，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妥善处置和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保证账卡图表记载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库房内相对统一、显著的位置设置中央储备棉库房平面图、中央储备棉码位卡。

中央储备棉库房平面图内容包括库房号、该库房的总件数和重量、入库时间、保管员、垛号、该垛的合计批次数、件数、重量、备注和该垛号下每个码位号的批次数、件数、重量和备注。

中央储备棉码位卡内容包括库房号、垛号、码位号、件数、入库时间、重量、保管员、批号、该批的层序号、产地、加工单位和备注。

中央储备棉库房平面图、码位卡要与账表、实物相互对应，确保账、货、卡、图、表五相符，做到数据真实准确、记录及时。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仓储设施、机械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维护记录，避免设施设备故障造成中央储备棉质量变



异、储存隐患或者作业风险。作业结束后，设施设备在指定区域摆放整齐，分类清楚，卡物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建立中央储备棉保管台账，妥善保管作业单据和公检、商检证书等凭证资料。台账、出入库凭证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存档备查，电子台账长期保存，其他用于监督检查需要的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第十八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和承储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对工作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和敏感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三章 储存堆码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不同产地、不同来源的中央储备棉包分类置放。

国产棉按批堆码，进口棉按集装箱堆码。一般情况下，不同产地、不同国家的棉花不得堆放在一个码位上。确因批次收尾拼接、保持棉垛安全稳固和有效利用存储空间，允许同一垛位有个别码位置放不同类别的棉包。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要确保中央储备棉堆码稳固安全、垛线整齐，储存期间垛位不发生明显倾斜。静态管理时，库房的主通道（含垛与垛之间 2m 通道）两侧棉包表层、其他部位四层以下棉包表层的露白相邻两边均不得超过 3cm。

棉垛不得出现倾塌、棉包坠落等态势，表层不得有严重炸包，否则应当重新整理棉包，确保棉垛稳固。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根据库房情况合理确定中央储备棉储量和垛数、垛位、垛形及起码位置，规范码垛。垛底放置垫材，高度不低于 0.2m；地面已做防潮处理的，不低于 0.15m。垫材摆放平整，不得使用砖头或未经处理的木头等吸湿类材料；间距一般不小于 0.3m，可根据通风、检查等需要适当调整。

堆码时棉包一般为平放，交叉压缝，外观无立包竖放；对于不规则棉包，确有必要立包竖放的，做好安全防护。垛高一般为 16 层棉包，在不影响火灾报警装置正常工作情况下，允许加高 1 层放置少量棉包，棉垛重量不得超过地坪负荷。

标准库房（2000 平米）主安全通道宽度不小于 3.6m，且不小于对应库房大门宽度。墙距不小于 0.5m。垛与柱的距离不小于 0.3m。梁（顶）距不小于 1m。垛位边缘不得超出垛位线，不得堵塞安全通道。其他规格库房，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参照上述堆码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库内码垛、搬倒、出库等作业结束后，要及时清扫作业现场，并彻底检查库房及其周围，排除异常情况；至少 72 小时内持续对作业面进行巡查。

**第二十三条** 中央储备棉直属企业库区及库房应当遵循专门的设计规范，储存形式、消防措施等符合专业化要求；附属设施建设遵循节约、高效的原则，服务于中央储备棉在库管理和日常运行需要。

**第二十四条** 中央储备棉如因待检、入库前观察、搬倒、转运等特殊情况，确需在库房外临时存放，中储粮集团公司及承储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管理，不得因库外存放致使中央储备棉数量、质量受损或造成储存安全事故。

### 第四章 保管养护

**第二十五条** 中央储备棉静态储存期间，承储企业每周查库不少于 2 次，每次查库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天；作业期间及结束后一周内对作业库房每天全面查库 2 次；异常天气下根据需要增加查库次数。检查情况如实形成日常养护查库记录。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确保储存库房内干净整洁，无杂物、积尘，发现库房内有蜘蛛网

或棉包有虫蛀鼠咬迹象，要及时处置。

**第二十七条** 中央储备棉储存库房应当监测记录库房内温湿度等情况，根据天气变化和库内外温度、湿度差异，适时通风散湿、散热或关闭库房门窗等。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组织人员检查库房时，要高度警惕库内异味。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排查，找出异味来源，消除安全隐患。

## 第五章 出入库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央储备棉出入库严格按照国家下达计划执行，中储粮集团公司和承储企业负责出入库具体组织、运作和实施。

**第三十条** 中央储备棉出入库质量检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要严把入库验收关，认真查验到库棉包的批号或提单号、数量、外观和包装等情况，杜绝污染、霉变、水残、雨淋或其他不符合质量要求规定的棉包入库。

**第三十二条** 中央储备棉出入库，承储企业应当及时登记中央储备棉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账实相符。

中央储备棉入库正式堆码、出库期间，承储企业应当每天对出入库棉花的账、货进行核对；做好月末核查、年终盘点，存档备查，确保账、货、卡、图、表五相符。出入库完成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中央储备棉平面图和码位卡更新完毕。

**第三十三条** 中央储备棉出入库作业应当在现场作业管理人员指挥下进行，严格按照作业规程等操作，严禁恶劣天气时作业。

作业结束后，充分发挥人防、物防、技防的综

合效能，严密组织防火等巡查，确保储棉安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局及其垂直管理局对中储粮集团公司和承储企业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管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五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负责加强对承储企业中央储备棉仓储管理工作的组织落实和全程管控，并与承储企业一同接受和配合国家局及其垂直管理局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国家局建立中央储备棉承储企业信用记录，将违规失信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代储企业失信的，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并在今后选择代储企业时，不再选择该企业承担中央储备棉代储业务。

中储粮集团公司应当将承储企业失信情况及时报国家局。

**第三十七条** 中储粮集团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承储企业及其保管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中央储备棉在库管理履行责任不到位，工作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储存事故或造成中央储备棉数量、质量损失，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3年2月19日

免去焦小平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司令员、中国新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任命丁奎岭为上海交通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林忠钦的上海交通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汪劲松为四川大学校长，免去其西北工业大学校长职务；免去李言荣的四川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郑庆华为同济大学校长（副部长级）。

任命贾振元为大连理工大学校长（副部长级）；免去郭东明的大连理工大学校长职务。